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月15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，2014年1月22日在鸿基大厦25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应到董事11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董事陈匡国全权授权董事张育新代为行使表决权，董事陈栩、于小镭全权授权董事陈泽绵代为行使表决权，独立董事徐志新全权授权独立董事陈伟强代为行使表决权。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泰泉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为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贷款额度1.3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二、关于为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贷款额度1.2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（上述议案一、二详见《关于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

公告》)

特此公告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